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鄧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,0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
01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2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3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5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6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07 廠日106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5日，已使用5年
08 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710元【計算方
09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2,260 \div (5+1) \doteq 3,710$
10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
11 (耐用年數) \times (使用年數)即 $(22,260 - 3,710) \times 1/5 \times (5+10/1$
12 $2) \doteq 18,550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3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2,260 - 18,550 = 3,710$ 】

14 (零件) 3,710 + (工資) 4,951 + (營業稅5%) 1,361 =
15 10,022元。